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组织架构调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公司章程》中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部分表述	“总经理”修改为“总裁”，“副总经理”修改为“副总裁”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成员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成员由6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总裁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裁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	--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上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就上述变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